#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67 號

請求人宋〇〇 住臺北市〇〇區〇〇街〇號〇樓 受評鑑人 劉〇〇 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已退 休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,本會決議如下: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:受評鑑人劉○○前為臺灣宜蘭地方 檢察署(下稱宜蘭地檢署)檢察官,於偵辦該署110年度 偵字第○○號請求人宋○○告訴被告林○○涉嫌誣告 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:(一)開庭時語帶輕蔑,未完 整記載請求人之敘述,忽視請求人自由陳述的權利;( 二)未積極調查證據,先入為主,對請求人有利之事實 均不採納,並有竄改證據之嫌;(三)開庭時質疑請求人 之感情生活,使請求人感到非常不受尊重,有被性騷擾 之感,且態度十分不友善,涉有人身攻擊;(四)受評鑑 人明顯偏袒被告,立場不公正,請求查明受評鑑人與被 告間是否有通聯紀錄,有無關說之情形;(五)請求人已 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書面再議,惟再議理由之說明補充因 遇週末,可能會有一天落差來不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, 但受評鑑人及其書記官卻要求必須親自遞狀至宜蘭地 檢署,否則不予以轉陳至臺灣高等檢察署,實為不合理 。是受評鑑人開庭時態度不佳,有損檢察官執行職務公 正性之行為,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,情節重大情事。

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7款之應付個案 評鑑事由,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 4款之規定,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,法官評鑑委員會應 為不付評鑑之決議,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 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,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 。而所謂顯無理由,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 ,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,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 由而言。
- 三、查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 評鑑之情事,惟係因不服受評鑑人之不起訴處分,因主 觀感受不佳而為之指摘或主觀認知,並未提供足資證明 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且請求人曾就系爭案件向宜蘭地 檢署陳情及法務部部長電子信箱檢舉、申訴,經該署於 民國111年1月4日以宜檢嘉慎110陳○字第○○○○ 號函回復略以:經該署勘驗110年10月26日開庭錄音錄 影檔案,受評鑑人開庭針對前案書物卷證、請求人於前 案答辯及前案告訴人之告訴理由等逐一詢問,過程有以 疑問句釐清前案案情,開庭態度尚稱平和,故受評鑑人 開庭以書物證據詢問意旨,雖或可能使請求人感覺受有 質疑,惟尚難謂受評鑑人承辦該案涉有違失,足徵受評 鑑人並無請求人指述之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。再受評鑑 人就系 爭案件,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,自行裁量而擇定 函查、傳喚、勘驗等各項偵查作為,是其如未違反一般 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,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, 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,據認其有違法失職之 情事,且其偵查結果亦非本會所得干預。況系爭案件經 請求人聲請再議,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0年度上聲議 字第○○號案件審核,認「查無任何積極證據,足資證

明被告有何誣告犯行,自難僅憑聲請人之片面指訴,遽令負相關刑責;原檢察官偵查結果,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,經核並無不當。聲請人聲請再議所指摘之事項,係屬其個人主觀之認知感受,核與本案罪責之認定無必然關聯,尚難據以認原不起訴處分有何違誤之處」,因而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,並於111年1月3日不起訴處分確定,益徵受評鑑人無請求人所謂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綜上,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,揆諸前揭規定,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又請求人請求本會依職權抽查受評鑑人過去偵查案件,檢核其錄音,依法官法第41條之1第1項規定職權調閱系爭案件錄音,另依同法第41條之1第4項規定,聲請閱覽、抄錄、複印或攝錄上揭請求本會依職權調取之資料,並依同法第41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規定,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。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上述,核無依職權抽查受評鑑人過去案件及系爭案件錄音之必要,且卷內並無受評鑑人所提出之意見書,故無可提供請求人閱覽、抄錄、複印或攝錄之上揭資料,亦無從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;並基於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上述之相同理由,本會認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,亦核無必要,均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,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 定,決議如上。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吳至格 委員 杜怡靜

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周玉琦 委 員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愫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蔡顯鑫 委 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
專 員 王孟涵